

附件 2

2024 年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 实施细则

为规范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资助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2024 年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项目执行单位应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

一、项目征集

征集通知发布后，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成都市社会组织网（网址：<https://www.cdnpo.com>）在线进行项目申报。项目征集期间将面向全市举办项目申报培训会，对项目申报及项目资金使用要求进行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工作含初筛、初审、现场评审三项工作，优先考虑项目的示范作用发挥及实际可操作性。具体评审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项目初筛

成都市民政局负责项目初筛，审核申报机构登记注册信息。

（二）抽取专家

根据评审需要，由成都市慈善总会从审定的专项基金专家库中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如有关行业领域无专家库、专家库中无合适专家人选或专家数量不够的，可以临时邀请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参与或实施专项基金有关工作，相关流程按照《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项目初审

组织专家根据初审指标围绕项目方案、团队情况、经费预算三方面，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初审，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项目。

（四）现场评审

将入围的申报项目围绕项目需求、项目设计、项目团队、项目预算等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审根据评审情况形成拟立项名单和资金分配建议。现场评审以答辩形式开展，包含项目介绍 5 分钟、专家提问 5 分钟及专家评分 2 分钟。

除社会组织助力产业建圈强链项目外，原则上每个区（市）县及每个类别立项项目不少于 1 个，特殊情况由专家合议确定。

三、优化及立项

经专家评审形成初步立项名单，报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小组”）审批后，成都市慈善总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优化。项目优化主

要根据《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项目财务管理指引》要求，对项目内容及预算编制进行规范性的调整，经基金管理小组审定后，最终确定的立项项目，将通过成都市民政局官网和成都市慈善总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

四、签约及拨款

经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成都市慈善总会与项目执行单位签订资助协议，并按照协议向项目执行单位拨付首期项目执行经费，中、末期款在通过评估后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及拨款建议据实拨付。

公益生态营造类中的课题研究类项目拨款比例为首款拨付40%，末期款拨付60%；其他项目拨款比例为首款拨付40%、中期款拨付40%、末期款拨付20%。

项目执行结束后经评估有资金结余的，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执行提前终止的，项目执行单位需将剩余资金退回成都市慈善总会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专户。

五、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执行单位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执行单位如有名称、银行账户、开户行等重要信息变更，需及时向成都市慈善总会报备；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

（一）进度要求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项目立项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服务任务的一半及以上、预算执行达到或超过 50%；所有项目均应当于项目立项后 12 个月内完成。

（二）信息报送

1. 资料收集与管理：项目执行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中相关过程性资料及多媒体素材等的收集和管理，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及时、主动、如实地开展项目信息报送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执行进度、特殊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典型案例等）。

2. 定时报告与及时沟通：项目执行单位需按月上报项目开展情况，并主动上报项目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此外，项目执行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成都市慈善总会及其委托第三方所开展的不定期检查与监督抽查。

（三）项目宣传

1. 为扩大项目影响力，项目执行单位需创新宣传策略，融合内外部、媒体与活动、常态与集中宣传等多种方式，利用官方媒体及自媒体平台等积极展示项目成效，在项目执行期间，应确保开展不少于 10 次宣传活动。

2. 鼓励项目执行单位总结提炼出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成都市慈善总会将汇编优秀项目案例，以供学习与借鉴。

3. 项目执行单位进行宣传活动时，需明确标识“成都市社

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支持”字样。

(四) 项目执行单位需配合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慈善总会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监管、督导及评估工作。

六、评估及结项

项目执行过程中，由成都市慈善总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资助项目中期评估及末期评估。项目末期评估总报告经基金管理小组审定后，向成都市民政局党组汇报专项基金项目实施效果。同时，根据项目末期评估情况，成都市慈善总会将遴选有典型、有影响、有示范性的项目编制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资助项目案例集。

七、项目变更预算调整

项目变更预算调整需遵循《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项目财务管理指引》规定执行。

涉及变更服务方向、总体目标、服务群体的项目重大变更。经第三方机构评估确认变更后仍能达成原定项目目的，项目执行单位可提交变更申请，并详尽阐述变更的具体情况及理由，经成都市慈善总会初审通过后，再提交至专项基金管理小组进行最终审定。

八、违约责任

如项目执行单位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成都市慈善总会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终止项目的执行，并收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等：

- (一) 未能根据协议约定使用资金；
- (二) 提交虚假内容的项目报告；
- (三) 项目执行效率低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
- (四)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五) 提出整改要求后，未能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 (六) 其他需要解除的情形。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4 年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资助项目。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小组。